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26 号），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将调入创新层，进层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生效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【2023】226 号）。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